

数据使用协议

为促进科学研究,充分利用数据中心的数据积累,推进青海湖流域科学数据共享,经用户申请,并

由数据	管理委员会批准	,为	提供以下数据	:	
数					
据法					
清单					
数					
据					
用					
途					
用户在使用该数据时须遵守以下协议:					
第一条 为保障数据作者的权益,用户在使用全部或部分"数据中心"所提供的数据的基础上产出的研					
	究成果中(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论著、数据产品和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、数据产品、系统				
	开发等),须在相关成果中对数据进行规范引用(参考引用方式请见附件),并明确注明数据				
来源,数据来源声明规范如下(对数据来源署名有特殊要求的除外):					
中文发表的成果依据以下规范注明:数据来源于"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数据平台"					
(http://deep.qherc.org);					
英文发表的成果依据以下规范注明: The data set is provided by Data Center for Eco-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 the Qinghai Lake Basin (http://deep.qherc.org)。					
第二条	~ 0	, ,	1 1	数据仅供用户用于科	.砰目的 不得田王离
和—对				可 可 可 后 果 由 数据 用 户 承 担	
第三条				7/2/3/2/2/2/2/2/2/2/2/2/2/2/2/2/2/2/2/2/	
74—74	· /////		, =, 1,7,7,2,7	настолиную упщою	
第四条		在线使用条款和免	责声明(<u>http://deep.c</u>	herc.org/about/terms)	0
3	数据申请人:	(签字)	项目负责人:	(签字)	
单位:			邮箱:		_ 邮编:
地址:			电话:		_ 日期:
	数据答册委员	会负责人:	(姓字)		

单位: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中心邮编:810007电话:0971-8235190地址: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116号网站:http://deep.qherc.org 邮箱: dceepq@163.com